

专利审查意见通知书

专利号: 202110123456.7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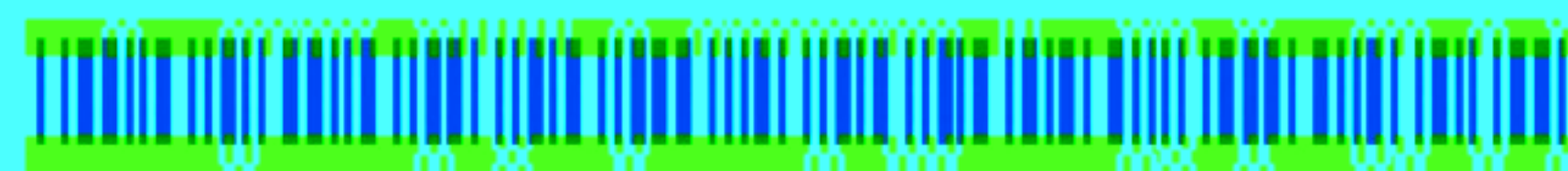
发明名称: 一种新型智能控制系统

申请人: 张三

发明人: 张三

审查员: 李四

专利法第26条第4款规定: 权利要求书应当清楚、简要地限定要求专利保护的范围。权利要求书应当使用说明书中的术语, 说明书中的术语应当使用本领域普通技术人员能够理解的含义。权利要求书应当使用说明书中的术语, 说明书中的术语应当使用本领域普通技术人员能够理解的含义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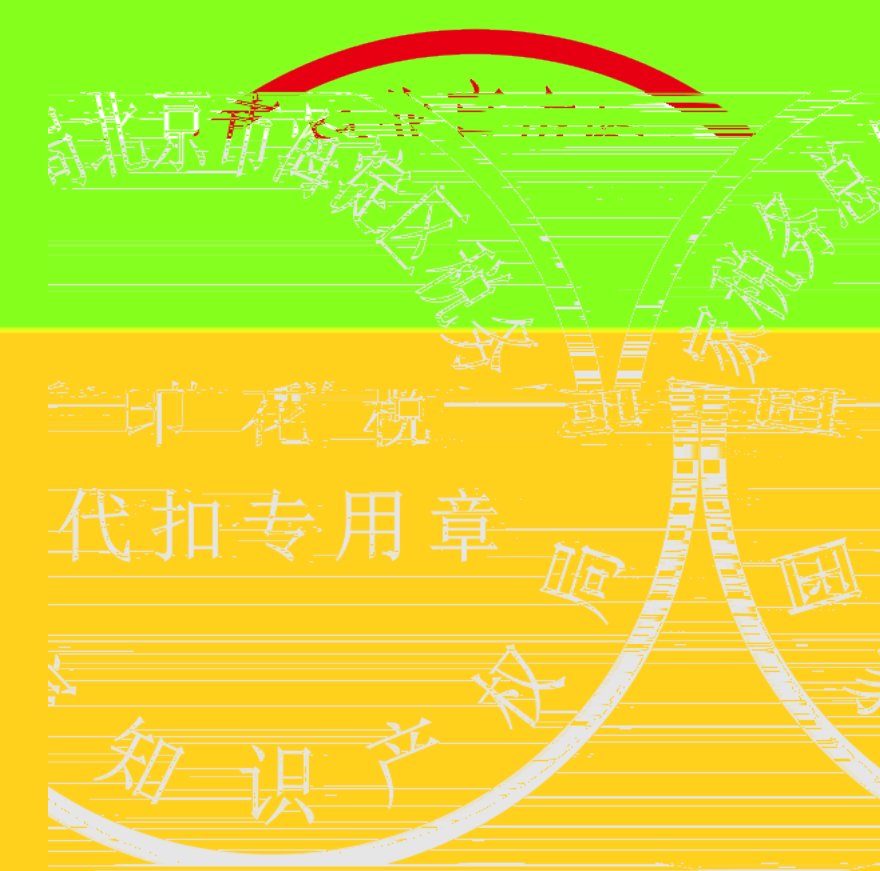


局长
申长雨

申长雨



2022年05月27日



北京市知识产权局

北京市知识产权局

北京市知识产权局

北京市知识产权局

北京市知识产权局

北京市知识产权局

北京市知识产权局

北京市知识产权局

北京市知识产权局

北京市知识产权局

北京市知识产权局

北京市知识产权局

北京市知识产权局